

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MB2F0898220261403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 乙方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
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 4 楼 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东路 59 号

邮政编码： 邮政编码： 200093

电话： 13505700500 电话： 021-55218990

传真： 传真：

联系人： 丁老师 联系人： 孙绍禹

施工合同

建设方：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事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乙
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工程概况

1.1 工程名称：杨树浦港（昆明路-长阳路）防汛墙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工程

1.2 工程地点：杨树浦港（昆明路-长阳路）

1.3 承包范围：杨树浦港（昆明路-长阳路）防汛墙改建工程绿化搬迁及恢复工程。

1.4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1.5 工期：80 日历天，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通知为准。

1.6 合同价款：1875738.32元，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柒万伍仟柒佰叁拾捌元叁角贰分）（最终结算价以审定价为准，且不超过概算价）。

1.7 合同有效期：

第二条、甲方工作

2.1 组织施工承包方和设计方进行图纸会审交底。

2.2 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 3 份，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。该施工图纸为结算时计算工程量的依据。

2.3 甲方委托乙方具体实施该工程，甲方有权对乙方具体实施工程的安全、质量、进度等进行监督。

2.4 指派_____为甲方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对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管，办理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工程实施中，如增加或改变工作内容、工作范围须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施工现场工程签证单由甲方签章后，方能作为结算凭证。

第三条、乙方工作

3.1 参加甲方组织的现场交底，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，交甲方审定。

3.2 指派_____为乙方驻工地代表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质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3.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防火安全规定、环境保护规定，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杜绝施工扰民现象。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，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。参加竣工验收，编制工程决算。

3.4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，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、设备管线、古树名木不受损坏。若造成损坏的，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3.5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，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。

第四条、关于工期的约定

4.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，应征得乙方同意，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。

4.2 由于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，影响工期，工期顺延。

4.3 因乙方责任，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，影响工期，工期不顺延。

4.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、停水、停气及不可抗

力因素影响，导致停工 8 小时以上（一周内累计计算），工期按停工时间相应顺延。

第五条、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

5.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、作法说明、设计变更和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。

5.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。

5.3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。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，乙方可自行验收，甲方应予承认。若甲方要求复验时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。若复验合格，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，由此造成停工，工期顺延；若复验不合格，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

5.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，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工期不顺延。乙方应承担事故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。

5.5 绿化恢复的具体实施方案需经权属单位认可，工程竣工后，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。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，需及时通知乙方，另定验收日期。验收未通过的，乙方负责返工并承担相应返工费用。

5.6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，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，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，由责任方承担。双方均有责任的，

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。

第六条、关于工程价款的约定

综合单价，按实结算。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%;工程完工并移交权属单位后，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%;审价完成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 97%;养护期结束后支付 3%余款。如审定价高于概算批复价格的，则按概算批复价格结算支付合同余款。

第七条、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

凡由乙方负责的材料、设备，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，应禁止使用。若已使用，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返工，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乙方负责。

第八条、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

8.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，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。

8.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、规范。

8.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规定和操作规程，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，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九条、奖励和违约责任

9.1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，经协商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、窝工所造成的损失。甲方不按合同的约定拨付款，每拖期一天，按付款额的 0.5% 支付滞纳金。

9.2、由于乙方原因，逾期竣工，每逾期一天，乙方支付甲方付款额 0.5% 违约金。

9.3、乙方应妥善保管现场堆放物品、陈设和工程成品，如造成损失，应赔偿。

9.4、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，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5、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，由此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。

9.6、因一方原因，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，应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终止协议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9.7、工程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当负责返工直至合格，支付合同价款 5% 的违约金，同时按 9.2 条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。

9.8、乙方不履行质保期保修义务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扣除相应款项，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支付。乙方逾期支付的，按 9.7 条承担违约责任。

9.9、本合同所称赔偿及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、违约金、利息、第三方索赔、第三方替代履行、行政处罚罚款、减损费用、商誉损失和由此产生的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诉

讼费等。

第十条、争议或纠纷处理

10.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，发生争议时，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，甲、乙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。

10.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、协调解决或者协商、调解不成时，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同意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一条、附则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。

(以下无正文)

建设方：上海市杨浦区水务管理

承包方：上海杨浦园林绿化建设养护有
限责任公司

事务中心（公章）

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代理人：2026年06月16日

代理人：2026年06月22日

单位地址：杨浦区政通路 168 号

单位地址：上海市杨浦区辽源东路 59 号

电 话：13505700500 电 话：021-55218990

传 真：/

传 真：

邮政编码：200433

邮政编码：200093

签订日期：